



傳真 : 2509 9055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1072/02-03(01)號文件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ECS/50/10 V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53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815 606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就香港衛聰聯會及一群極度不滿職業失聰病患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負責審議《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發出信件，投訴勞工處羅偉基醫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上發表「有三成申索人在進行聽覺測試時存心欺騙」的言論，勞工處助理處長陳麥潔玲女士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議上作口頭解釋。以下是我們的書面回覆。

「純音聽力測試」結果的客觀統計數字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由一九九五年開始執行聽力測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的數字顯示，聽力學家共進行了 5 086 個「純音聽力測試」，而根據聽力學家向管理局提交的報告，其中有 1 967 個(佔 38.7%)「純音聽力測試」為不可靠。

「純音聽力測試」是由聽力學家給工人聆聽由小至大的純音，要求工人若聽到便示意，以便聽力學家得知工人的聽覺水平。管

理局的醫務委員會一向的做法是若發覺第一次的「純音聽力測試」不可靠，便會做第二次「純音聽力測試」，若仍不可靠，便會考慮安排工人做「大腦皮層反應聽力測試」。「大腦皮層反應聽力測試」是一種客觀的測試。聽力學家給工人聆聽由大至小的聲音，而無須工人示意，純粹是靠腦電波找出其聽覺的水平。

根據管理局的紀錄，由一九九五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為止，該局共收到 3 917 個申請及批准了 2 029 個補償個案，所牽涉需要進行多於一次的聽力測試如下：

聽力測試	申請個案	獲補償的個案
需要進行多於一次「純音聽力測試」的個案	1441 (36.8%)	816 (40.2%)
需要進行「大腦皮層反應聽力測試」的個案	1089 (27.8%)	643 (31.7%)

以上數字亦反映有超過 30%工人的「純音聽力測試」屬不可靠，而需要進行多於一次的「純音聽力測試」，甚至需要用大腦皮層反應的客觀聽力測試來斷定聽力損失水平。

引用聽力測試結果的用意

政府代表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聽力測試的結果，旨在解釋經仔細查核的職業史及神經性失聰的資料對診斷申索人是否罹患職業性失聰是十分重要的。若這些方面的資料不正確，便不能確定職業性失聰，亦不能找出聽力損失的水平，從而去評估申索人喪失的工作能力，以作補償。

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有關發言

在是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代表羅醫生完全沒有用「存心欺騙」的字眼。他只是說在已進行「純音聽力測試」的工人中，

有超過 30%的工人的聽力測試不可靠。從「純音聽力測試」結果的客觀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看到羅醫生純粹是基於確實的數字來表示有超過三成的「純音聽力測試」的結果並不可靠。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人(電話：2852 3539)或鄭麗芬小姐(電話：2852 3603)聯絡。

勞工處處長
(黎陳興 代行)

2003 年 1 月 28 日

副本送：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